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主要职责：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判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 4、依法审判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5、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8、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11、对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12、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3、领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4、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5、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主义公德。

17、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一、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政治部（三）机关党委（四）研究室（五）计财处（六）法警支队（七）司法技术鉴定室（八）审管办（九）立案一庭（十）立案二庭（十一）民一庭（十二）民二庭（十三）民三庭（十四）民四庭（十五）民五庭（十六）民六庭（十七）刑一庭（十八）刑二庭（十九）行政庭（二十）赔偿办（二十一）少年庭（二十二）环资庭（二十三）审监一庭（二十四）审监二庭）（二十五）执行局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计 13919.44 万元，较去年增加 493.6 万元，增加 3.68%，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预算支出 13919.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355.71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1082.62 万元，项目支出 5481.12 万元，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办公设备购置、中央省级转移支付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计 13919.44 万元，较去年增加 493.6 万元，增加 3.68%，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2019 年预算支出 13919.44 万元，较去年增加 493.6 万元，增加 3.6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355.71 万元，较去年增加 991.74 万元，增加 15.58%，主要原因为绩效、奖金、基本工资支出增加；正常公用经费 1082.62 万元，减少 188.3 万元，减少 13.82%，主要是办公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5481.12 万元，减少 309.83 万元，减少 5.35%，主要是设备购置

经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082.62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 313.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8.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 万元，增加部分为省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中的囚车和审判车购置；公务接待费 5.16 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出国经费金额，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五抓五提升”战略行动和“4+4”产业发展格局，继续强化“创新意识、能动意识、精准意识、品牌意识、争先意识”，紧紧围绕石家庄市“十三五”规划实施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司法引领、保障和推动作用，努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推进法治石家庄建设。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加大审判管理力度，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绩效目标：

1、坚持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保障民生的重要方式，依法审理好调结构、扩内需中发生的各类案件，妥善审判执行深化经济改革、推动出口增长等方面发生的各类案件，以及知识产权、节能减排和企业破产、从组改制等方面的案件，促进全市经济实力大幅提升。

2、加强部门履职和政法担当，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制售伪劣商品等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侵害群众利益、破坏市场秩序以及贪污贿赂等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3、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以有力解决纠纷、有利于化解矛盾、有利于实现案结事了为标准，充分发挥司法调解主力军作

用。

4、坚持把解决执行难作为司法为民、化解社会矛盾、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工作。

5、坚持以人为本，为民司法的工作理论，依法妥善审理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

6、发挥司法审判价值衡量与评判的独特作用，通过个案审判将公认的道德原则、普遍的是非标准、善良的民俗习惯引入司法审判之中，对社会行为进行引导、示范、评价和规制。

7、坚持以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完善流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要质量、要效率、要效果。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依法履行司法审判职能，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紧紧围绕优化发展环境，统筹兼顾诉内审判和诉外服务，采取开设专业法庭、就地办案、巡回审理等服务措施，努力做到办结一案、教育一片，维护社会稳定，倡导社会诚信，优化发展环境。

2、全面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司法决策、大要案与敏感案件审理的前置程序和必备条件，防止因轻率决策和审判不当引发社会矛盾。

3、进一步深化“三位一体”大调节体系，坚定不移地坚持“有理推定、带着感情、穷尽一切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信访理念，规范办案程序，严格结案标准，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水平。突出源头治理、案件清

理、解决实际问题三个重点，大力解决涉诉信访问题。

4、坚持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结合，明确“执行不能”案件确认标准和程序，继续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切实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树立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

5、进一步完善便民服务设施，积极实施司法救助，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大力推进审务公开，完善案件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6、严格执行周调度、月评查、季考评制度，充分运用司法统计数据，全面分析审判工作和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予以整改。

7、大力弘扬“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任职回避、防止人情干扰的规定，以及市委关于《机关工作人员损害发展环境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办力度，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我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916.9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 购 物 品 名 称	政 府 采 购 目 录 序 号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 目 名 称	预 算 资 金						总 计	当 年 部 门 预 算 安 排 资 金					其 他 渠 道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合 计							1916.9 0	1916.9 0	1916.9 0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小计							1916.9 0	1916.9 0	1916.9 0				
办公大楼外墙清洗经费	20.00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	批	1.0 0	20.00	20.00	20.00	20.00				
新闻宣传工作经费	40.00	商务服务	C08	批	1.0 0	40.00	40.00	40.00	40.0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50.00	通用设备	A02	批	1.0 0	50.00	50.00	50.00	50.00				
安保服务经费	139.0 0	安全服务	C0810	批	1.0 0	139.0 0	139.00	139.00	139.00				
法警训练基地政法网升级及法警装备购置经费	50.00	建筑建材	A10	批	1.0 0	12.00	12.00	12.00	12.00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 购 物 品 名 称	政 府 采 购 目 录 序 号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 目 名 称	预 算 资 金						总 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 他 渠 道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法警训练基地政法网升级及法警装备购置经费	50.00	通用设备	A02	批	1.0 0	38.00	38.00	38.00	38.00				
物业管理费	160.0 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批	1.0 0	160.0 0	160.00	160.00	160.00				
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	96.90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批	1.0 0	96.90	96.90	96.90	96.90				
楼顶防水隔热层处理修缮经费	93.99	修缮工程	B08	批	1.0 0	93.98	93.98	93.98	93.98				
办案楼东侧卫生间及疏散通道修缮经费	97.03	修缮工程	B08	批	1.0 0	97.02	97.02	97.02	97.02				
网络设备购置经费	100.0 0	通用设备	A02	批	1.0 0	100.0 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910.0 0	货物	A	批	1.0 0	300.0 0	300.00	300.00	300.00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 购 物 品 名 称	政 府 采 购 目 录 序 号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 目 名 称	预 算 资 金						总 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 他 渠 道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2019 年 中央及 省级政法转移 支付资金业务 装备费	910.0 0	货物	A	批	1.0 0	100.0 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 中央及 省级政法转移 支付资金业务 装备费	910.0 0	货物	A	批	1.0 0	510.0 0	510.00	510.00	510.00				
2019 年 省法院 建设补助资金 业务装 备费	140.0 0	货物	A	批	1.0 0	40.00	40.00	40.00	40.00				
2019 年 省法院 建设补助资金 业务装 备费	140.0 0	货物	A	批	1.0 0	100.0 0	100.00	100.00	100.00				
法警训练基地 基础训练设施 修缮及设备购置 经费	20.00	通用设备	A02	批	1.0 0	20.00	20.00	20.00	2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3983.17 万元，本年度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312.80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法庭专用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项目	数量	价值(万元)
固定资产	——	23983.17
（一）房屋（平方米）	33332	10375.22
1.办公用房	33332	10375.22
（二）车辆（台、辆）	57	1085.7709
1.轿车	55	992.7909
2.大中型载客汽车	2	92.98
（三）其他固定资产	——	12522.1791

八、名词解释

- 1 、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 、 “三公” 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院无其他需说明事项，预算公开表另附件公示。